

医学院公共仪器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院办发〔2016〕29号)

为保证医学院公共仪器平台实验室的安全运行，结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防火防爆

(一)实验室内严禁烟火，禁止在实验室内点火取暖、吸烟。

(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安全隐患要做到发现及时，处理得当。严格执行电气安全规程，定期维修。

(三)为防止线路超负荷而引起火灾，应保证导线的容量符合用电设备要求。导线与导线，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要牢固可靠，以防产生过热而引起意外。

(四)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者用绝缘体将导线与人体分离开后，才能实施抢救。

(五)使用易燃易爆物质，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实验人员必须事先熟悉其特性和有关知识。如实验中需使用易燃易爆物质，设备管理人员应在学生实验前向学生详细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并加强指导，注意观察。

(六)易燃易爆物质要分类贮存，定期检查，防止发生自燃或其它意外事故。

(七)实验室使用的压缩气体钢瓶，应保持最少的数量。钢瓶必须牢牢固定，以免碰撞摔倒，发生意外。禁止在靠近暖气、直接日晒等导致温度快速升高的地方使用。压缩气体钢瓶使用时，必须装上合适的控制阀、压力调节器。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完，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搬运压缩气体钢瓶必须小心，轻搬轻放，避免摔倒撞击。开启高压气瓶时，应缓慢，并不得将出口对人。

二、防毒

(一)实验室药品容器上应贴上标签，注明名称、溶液浓度。

不得私自将药品带出实验室。有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应使用防护眼镜、面罩、手套等防护设备。

(二) 在实验过程中, 尽量采用无毒或低毒物质代替剧毒物质。在必须使用有毒物品时应事先了解其性质, 做到安全使用。实验中所用药品不得随意散失、遗弃。对反应中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按规定处理, 以免污染环境, 影响健康。

(三) 实验产生有害气体时, 实验室内要进行良好的局部排风和全面排风。

(四) 实验人员严禁非实验场所使用毒物, 或在有可能被毒物污染的实验室内存放其它物品, 禁止用手直接接触。

三、防菌

(一) 实验室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以保持工作环境的洁净, 消灭细菌繁衍生长的条件。实验后的废弃物应及时妥善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二) 实验操作时必须细心谨慎, 减少细菌向容器外繁衍的可能。操作完毕, 应立即用消毒液等清洗有关器皿。

四、防腐蚀

(一) 腐蚀性物品存放时, 注意其容器的密封性。酸性和碱性物质严禁混放, 应分类隔离贮存。

(二) 置有精密仪器设备的实验室内, 严禁存放具有产生腐蚀性挥发气体的物品。

(三) 使用腐蚀性物品时, 要细心谨慎,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在通风柜内进行; 使用完毕, 立即盖好容器; 谨防试剂溅出灼伤皮肤, 损坏仪器设备和衣物等。酸、碱废液必须经过处理后方可排放, 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

(四) 搬运、使用腐蚀性物品要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若不慎将酸或碱溅到衣服或皮肤上, 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溅到眼睛

里，应立即用清水冲洗后就医，以免损伤视力。

五、消防办法

（一）在实验室内及过道等处，经常备好适宜的消防器材。实验人员需充分熟悉安全用具，如灭火器、急救箱的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并妥加爱护。安全用具及急救药品不准移作它用。

（二）电线及电器设备起火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再用干粉灭火器灭火，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绝不能用水或泡沫灭火器来扑灭燃烧的电线与电器，以免因水或灭火器喷出的药液导电而造成灭火人员的触电事故。

（三）化学试剂的着火，除一般非危险品可用通常的灭火方法外，属于危险品的火灾，应根据它们的理化特性，采取不同的灭火方法，否则起不到灭火的作用，反而会造成更大的火灾或人身事故。

（四）如在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的衣装着火时，应立即用浸水的物品蒙在着火者身上，使之不能与空气或其它氧化剂接触而窒息灭火。切不可慌忙跑动，避免气流流动，使火情增大，造成更大伤害。

（五）在实验过程中，小范围起火时，立即用湿抹布扑灭明火，并及时切断电源，关闭可燃性气体阀门。对范围较大的火情立即用消防砂或干粉灭火器扑救，并及时报警。

六、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平台仪器使用人员的培训，按照仪器使用规范正确使用仪器，以免出现意外。

七、实验室管理人员要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定期检查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状况，保证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有权制止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一切行为，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八、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不要惊慌失措，应

立即断开电源，保持现场并报告管理人员检查处理。

九、要建立安全员制度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健全岗位责任制。实验人员在工作完毕离开实验室时，对实验室作一次系统的检查，要注意工作场地保持清洁、整齐。机件要求码放整齐，检查工具、设备是否处在安全状态，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要确实做到断电、断水、关闭门窗，防火、防盗、防破坏。凡遇节假日，都要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十、对不按本安全制度规定要求操作的人员将禁止进入平台实验室，对不按正确操作所造成的设备损坏，将按实际损坏程度进行赔偿。

十一、医学院申请使用平台实验室与公共仪器的教师、本科生、研究生每年年底必须参加医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的学习与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获得下一年度的平台实验室与公共仪器的使用权限。

十二、本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制度由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
2016 年 12 月 30 日